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13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三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其
罰鍰標準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小型車：處新臺幣三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大型車：處新臺幣五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